

# 華梵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1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87年11月1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88年1月18日教育部台(88)審 88003661 號函核備通過  
90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 90159512 號函核備通過  
90年12月5日華梵大學(90)華梵人字第 3240 號令發布  
92年12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0日教育部台審字第 0930043965 號函核備通過  
93年2月12日華梵大學(92)華梵人字第 0930000385 號令發布  
94年4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9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58575 號函核備通過  
94年5月13日華梵大學(94)華梵人字第 0940001214 號令發布  
97年10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01日華梵大學(97)華梵人字 0970003755A 號令發布  
100年1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2日華梵大學(100)華梵人字 1000003772 號令發布  
102年6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1日華梵人字第 1020001414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共同科暨佛教學院教評會)

三、系(所、室、中心)教評會

有關院級(含)以下之各種教評會之設置辦法，分別依本校院、系教評會設置要點訂定之，並經校教評會核備，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本校教師聘任等相關事項，採三級三審之程序。但院級學程及國際化專題課程之兼任教師聘任等相關事項採校、院二級二審之程序。

第四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設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之審查事項。

二、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

三、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評審事項。

四、有關教師資遣之評審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

六、有關教師升等申請複審之評審事項。

七、其他有關教師依法令應行評審等事項。

前項各款初審通過後，有關係、所之相關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室、中心暨

佛教學系之相關事項應送共同暨佛教學院教評會複審。

第五條 各學院設院教評會，各室、中心暨佛教學系併設共同科暨佛教學院教評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有關各學系（所、室、中心）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
  - 二、有關各學系（所、室、中心）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審議。
  - 三、有關各學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初審未通過事項之評審。
  - 四、院長（共同科暨佛教學院召集人）交議事項之審議。
- 前項各款複審通過後，應送校教評會決審與核備。

第六條 本校設校教評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有關各學院（共同科暨佛教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
- 二、有關係（所、室、中心）與院（共同科暨佛教學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核備。
- 三、有關院（共同科暨佛教學院）教評會複審未通過事項之評審。
- 四、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七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六人：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與共同科暨佛教學院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四人：由全校專任教師就任職本校非兼行政職之專、兼任教授票選之

三、遴選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校教評會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教授資格；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參加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二千元。

第十條 校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會議每學期開會以二次為原則。但如有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或委員四分之一以上要求，召開臨時會。會議審議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有關教師升等、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事先以書面提請辭兼，奉核同意後，選任委員由後補委員遞補之；遴選委員由校長遴選之，補足任期。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於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審查委員職級應高於或相當於升等教師之職級。

第十七條 院、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

本人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重新審議之申請，但申請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校院、系教評會之設置，另以要點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